### 股份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 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 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批准的方式進行。

#### 股份轉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 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聯交所有關規定對股票限售期另有規定的, 同時還應遵守相關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 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 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股票和股東名冊

公司股份採用記名股票的形式,並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登記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證券監管規則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股東名冊 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 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股份配售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 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 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 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 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 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 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 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 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 義務。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 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 (十)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達到下列標準的重大交易事項(提供擔保、財務資助除外):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或 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50%以上,且超過1500萬的;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本章程所稱「交易」包括下列事項: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設立或者增資全資子公司及購買銀行理財產品除外)、提供擔保(即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提供財務資助、租入或者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或者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簽訂許可協議、放棄權利以及中國證監會、聯交所認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者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

上述成交金額,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額和承擔的債務及費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的、未涉及具體金額或者根據設定條件確定金額的,以預計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

公司與同一交易方同時發生本條款所規定的同一類別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時,應當按照其中單向金額計算;除提供擔保等全國股轉公司另有規定事項外,公司與同一類別且與標的相關的交易時,應當按照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本條的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

- (十二) 審議達到下列標準的對外提供財務資助事宜:
  - 1、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2、 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提供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3、 中國證監會、聯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三)審議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成交金額(除提供擔保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以上且超過3,000萬元的交易,或者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交易;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宜;
-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六) 聘用、解聘或更换為公司進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提供擔保的,應當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還應當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 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 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條第(二)項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 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一)、第(三)、第(四)項的規定。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 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 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 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 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確定的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方式為股東參加股 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公司召開股東會採用網絡形式投票的,應當為股東提供安全、經濟、便捷的股東會網絡投票系統,通過股東會網絡投票系統身份驗證的投資者,可以確認其合法有效的股東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決權。公司召開股東會採用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關的業務規則確認股東身份。

##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 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 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説明理由。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 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 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 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 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應當提供公司的股東名冊,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 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股東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確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 應當在股東會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交易日公告,並詳細説明原因。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 股東對擬討論事項做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 時間、地點、會議期限、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並確定股權登記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以明顯的文字説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 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發佈股東會通知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 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 (二)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 (三)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且應當晚於公告的披露時間。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 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 出。

章程細則概要

## 股東會的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 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 部門香處。

股東名冊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 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非法人組織股東應由該組織負責人或合夥企業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前述主 體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該組織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 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委派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授權代表人出席 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單位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 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 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 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 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委託人為非法人組織的,由該組織負責人、合夥企業執行事 務合夥人或者其委派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 (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 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 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 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 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説明。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 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 記為準。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 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説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 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真實、準確、完整。會議 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和代理出席的授權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有效表 決資料一併保存,在公司營業期限內任何人不得塗改或銷毀。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董事、監事;
- (二) 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方案;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 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 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發行公司債券、對外提供貸款;

- (七) 處置公司商標、核心技術;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涌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且不會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該公司的股份。確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應當在1年 內依法消除該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關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 日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 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 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 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的,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 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全體股東均為關聯方的除外。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 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 的合同。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 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程序如下:

- (一) 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監事應分開撰舉,分開投票。
- (二)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 其有權選出的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獨立董事 候撰人,得票多者當撰。
- (三)選舉非獨立董事、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非獨立董事、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非獨立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 (四)在候選人數多於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時,每位股東投票所選的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和監事的人數不得超過本章程規定的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和監事的人數,所投選票數的總和不得超過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否則該選票作廢。
- (五)股東會的監票人和點票人必須認真核對上述情況,以保證累積投票的公正、有效。

職工代表董事、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資料: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股東在股東會上不得對同一事項不同的提案同時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 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 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 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 自己的投票結果。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 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 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 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 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 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 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點票。

股東會應當及時作出決議,決議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 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 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中作 特別提示。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審議 通過後立即就任。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 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 董事會

#### 董事

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 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 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 判斷關係的董事。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所要求的任 職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 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 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或者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期 限未滿的;
- (七)被全國股轉公司或者證券交易所認定其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 管理人員的紀律處分,期限未滿的;

- (八) 中國證監會和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 (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候選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公司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公司董事候 選人;
- (二)董事會向股東會提名董事候選人應以董事會決議作出;提名股東可直接向董事會提交董事候選人的名單。

董事候選人被提名後,應當自查是否符合任職資格,及時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 任職資格的書面説明和相關資格證明。董事會應當對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核查,發 現候選人不符合任職資格的,應當要求提名人撤銷對該候選人的提名,提名人應當撤 銷。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 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 屆滿以前,股東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 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 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股東或非股東人士擔任。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職務,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 不得超過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會設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更換。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 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 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 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 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不得通過辭職等方式規避其應當承擔的職 責。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在此情形下,公司應當在2個月內完成董事補選。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辭職報告尚未生效之前,擬辭職董事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董事自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之日起三年內,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董事會不得將法定職權授予個別董事或者他人 行使。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 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 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 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關規定執行。

##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為公司的常設執行機構和經營決策機構,對股東會負責。公司董事會應當對公司治理機制是否給所有的股東提供合適的保護和平等權利,以及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合理、有效等情況,進行討論、評估。

董事會由7-11名董事組成,其中3-4名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中應當包含1名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會計專業人士,設職工董事1名,設董事長1名。

股東會按照有利於公司的科學決策且謹慎授權的原則,授權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决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 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交易事項;
- (八)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5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
- (九)審議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0.5%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萬元;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解聘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土土) 參與戰略目標制定、檢查執行及對管理層業績評估機制的相關規定;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及股 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公司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 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 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 10%以上,且超過300萬元;
- (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董事會審批的交易。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超出上述董事會審批權限的,由股東會審議批准。未達到上述董事會審批權限的,由總經理辦公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有權審批達到下列標準的關聯交易(對外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

- (一)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50萬元;
- (二)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0.5%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萬元。

未達到董事會審議標準的關聯交易,由總經理辦公會審批。如總經理與該關聯交 易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該關聯交易由董事會審議決定。

公司的對外擔保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作出決議,符合本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作出決議,符合本章程第三十八條規定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任 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會議議題應當事先擬定,並提供足夠的決策材料,並至少於會議日期3天前送達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當於召開3日前以書面或通訊等方式將會議通知送達各 參會人員。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臨時會議可以採取書面、電話、傳真 或借助所有董事能進行交流的通訊設備等形式召開。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 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説明。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1/2以上的獨立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決議採取記名投票表決方式。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不經召開會議而通過書 面決議。經取得本章程規定的通過決議所需人數的董事簽署後,該決議於最後簽字董 事簽署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 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 的權利。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獨立董事不得 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 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上述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不少於十年。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董事會根據需要下設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 與考核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適時設立其他委員會。專門委員 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中獨立 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 人士。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責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 監管規則及公司的有關規定執行。

##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總工程師為各1 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總工程師和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財務負責人作為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除符合前款規定外,還應當具備會計師以上專業技術職務資格,或者具有會計專業知識背景並從事會計工作三年以上。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向董事會提名公司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的候選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 (九)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總經理因故不能履行職權時,由董事會授權一名董事代行總經理職權。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 當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不得通過辭職等方式規避其應當承擔的職責。

董事會秘書辭職報告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關公告披露後方能生效。辭職報告尚 未生效之前,擬辭職的董事會秘書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除上述情形外,高級管理人員的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 會秘書。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 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監事及監事會

#### 監事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辭職應當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不得通過辭職等方式規避其應當承擔的職責。 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或者職工代表監事辭職導致職工 代表監事人數少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的,公司應當在2個月內完成監事補選。辭職 報告應當在下任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辭職報告尚未生效之前, 擬辭職監事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會或職工代 表大會應予以撤換。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履行職責所需得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

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了解公司經營情況,檢查公司財務;
- (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 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 員予以糾正;
-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 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應當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任何人不得干預、阻撓。監事會行使職權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 應在會議召開前十日內通知全體監事。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職責,以及監事會召集、召開、表決等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規範監事會運行機制。監事會會議規則應報股東會審批,並作為公司章程附件。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出席會議的監事、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在公司營業期限內任何人不得塗改或銷毀,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公司黨委會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提程序,公司重大經營 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會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經理層作出決定。黨委會研究討論 重大問題決策的主要內容包括:

### 財務會計制度、審計和利潤分配

###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並披露年度報告,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並披露中期報告,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如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

年度報告的財務報告應當經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上述財務 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 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税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 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税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税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税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 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 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 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 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 25%。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

公司應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辦法:

- (一) 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 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二) 利潤分配形式及間隔期: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 方式分股份配售利;公司分股份配售利時,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在

在具備分紅條件且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資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則上每會 計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主要以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為主。

如必要時,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情況和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 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 (三) 現金分紅條件、目標及比例:

- 1、 公司當年盈利且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
- 2、 不存在影響利潤分配的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事項的情況;
- 3、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4、 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未來十二個月內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 (2)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及(3)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3,000萬元。

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固定股利支付率或其他。

#### 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設立內部審計機構,內部審計機構須定期與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召開會議,報告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和發現的問題,並至少每年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交一次內部審計報告。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 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 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 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説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 勞動人事制度

公司根據有關法律和法規的規定,制訂和健全公司的勞動管理、工資福利和社會保險制度。

公司有決定人員配置的自主權。公司有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招聘和辭退員工。

公司可依據自身的經濟效益,並在政府有關規定的範圍內自主決定公司各級管理人員及各類員工的工資水平。公司依據政府的有關規定,安排公司管理人員及員工的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和待業保險。

# 通知和公告

公司可採用以下通知方式:

- (一) 以專人送達;
- (二) 郵寄送達;
- (三) 以傳真方式發出;
- (四)以公告方式發出;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送達方式。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人員收到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公告刊登媒體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指定信息披露報刊為準。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郵件、微信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郵件、微信或電子郵件等方式 進行。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2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收件人指定的傳真機發出接收信號時間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微信、電子郵件送出的,以成功發送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持有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交易股票的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

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聯交所網站、公司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上刊登。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 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 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 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 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繳所欠税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務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説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 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税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 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 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 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和聯交所相關規定編製並披露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

公司董事會整體對信息披露負責,公司董事長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負責具體披露事宜,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就信息披露事務給予董事長、董事會秘書必要的協助。

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及時、公平地披露所有對公司股票及其他證券品種轉讓價格可能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並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公司在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披露信息的期刊、網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投資者關係是指公司通過便利股東權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動交流和訴求處理 等工作,加強與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增進投資者對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認 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業整體價值,實現尊重投資者、回報投資者、保護 投資者目的的相關活動。

董事會秘書為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負責人,證券投資部作為公司的投資 者關係工作部門,負責投資者關係日常工作事務。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應體現公 平、公正、公開原則,客觀、真實、準確、完整地介紹和反映公司的實際狀況,避免 過度宣傳可能給投資者造成的誤導。

投資者關係管理的工作內容為,在遵循公開信息披露原則的前提下,及時向投資 者披露影響其決策的相關信息,主要內容包括:

- (一)公司的發展戰略,包括公司的發展方向、發展規劃、競爭戰略和經營方針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説明,包括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經營管理信息,包括生產經營狀況、財務狀況、新產 品或新技術的研究開發、經營業績、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的環境、社會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設;
- (六) 股東權利行使的方式、途徑和程序等;

附錄五 章程細則概要

- (七) 投資者訴求處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臨的風險和挑戰;
- (九) 公司的其他相關信息。

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對象包括:公司股東(包括現時的股東和潛在的股東)、基金等投資機構、證券分析師、財經媒體、監管部門及其他相關的境內外人員或機構。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

公告;

股東會;

分析師會議、業績説明會、路演和年度報告説明會;

公司網站;

電子郵件和電話諮詢;

實地考察和現場參觀;

一對一溝通;

其他方式。

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發生的糾紛,應當首先協商解決,如果協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證券期貨糾紛專業調解機構進行調解、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防止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資金佔用

公司應防止控股股東及關聯方通過各種方式直接或間接佔用或者轉移公司的資金、資產和資源。

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必須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有關規定進行決策和實施。

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時,資金審批和支付流程必須嚴格執行關聯交易協議和資金管理有關規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經營性資金佔用。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所屬分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 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使用:

- (一)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費用、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有償或者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含委託貸款)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及其他關聯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同比例提供資金的除 外。前述所稱「參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三) 委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
- (四)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業承兑 匯票,以及在沒有商品和勞務對價情況下或者明顯有悖商業邏輯情況下以 採購款、資產轉讓款、預付款等方式提供資金;
- (五) 代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償還債務;
- (六) 中國證監會、聯交所認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嚴格防止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的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的行為,並制定《防範控股股東及關聯方資金佔用管理制度》。

公司財務部、審計部應定期對公司及下屬子公司進行檢查,上報對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與控股股東及關聯方非經營性資金往來的審查情況,杜絕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的情況發生。

# 修改章程

公司可根據需要並依據有關法律法規的程序及要求修改本章程,修改後的章程不得與法律法規相抵觸。

公司按下列程序修改章程:

- (一) 董事會提出修改章程草案;
- (二) 召集股東會,通過修改章程議案;
- (三)公司章程修改條款涉及需依法報批事項的,須報政府有關部門批准;涉及 依法應登記事項的,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變更登記。

### 附則

#### 釋義

- (一)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總工程師和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二)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
- (三)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 行為的人。
- (四)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 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 關係。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討論。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涉及章程規定的糾紛,應當先行通過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應通過訴訟方式解決,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聯交 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